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下午13时30分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44.5732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增资1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申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17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分别向旗下8家全资孙公司进行进一步增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其中，在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上，拟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在实施方式上，拟将部分项目中的租赁土地计划变更为自购土地；在资金使用计划上，为了更好地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则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进展，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熊大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熊大海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董秘职务；2012 年 4 月至今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公告日，熊大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